

证券代码：839054

证券简称：味福记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广东味福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的

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关于给予李国辉纪律处分的决定》（纪律处分决定书[2024]227号）、《关于给予胡春艳纪律处分的决定》（纪律处分决定书[2024]228号）、《关于给予赵邵郴纪律处分的决定》（纪律处分决定书[2024]229号）

收到日期：2024年8月21日

生效日期：2024年8月19日

作出主体：全国股转公司

措施类别：纪律处分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李国辉	董监高、持股 5%以上股东	监事会主席、持股 5%以上股东
胡春艳	原持股 5%以上股东	原持股 5%以上股东
赵邵郴	原持股 5%以上股东	原持股 5%以上股东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股票交易异常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2023年6月以来，李国辉根据自然人李某平指令交易味福记、邦客乐公司股票，相关交易行为导致股票价格异常波动，造成恶劣市场影响。

2023年5月以来，胡春艳根据自然人李某平指令交易味福记、邦客乐公司股票，相关交易行为导致股票价格异常波动，造成恶劣市场影响。

2023年7月，赵邵郴根据自然人李某平指令交易味福记公司股票，相关交易行为导致股票价格异常波动，造成恶劣市场影响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李国辉按照李某平指令交易味福记、邦客乐公司股票，严重影响市场秩序，构成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交易规则》）第一百零三条规定的异常交易情形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1.4条的规定，对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《股票交易规则》第一百一十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，经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给予李国辉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胡春艳按照李某平指令交易味福记、邦客乐公司股票，严重影响市场秩序，构成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交易规则》）第一百零三条规定的异常交易情形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1.4条的规定，对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《股票交易规则》第一百一十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，经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给予胡春艳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赵邵郴按照李某平指令交易味福记公司股票，严重影响市场秩序，构成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交易规则》）第一百零

三条规定的异常交易情形,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第 1.4 条的规定,对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,根据《股票交易规则》第一百一十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,经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,我司作出如下决定:给予赵邵郴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,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:

上述纪律处分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:

上述纪律处分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三)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针对此次纪律处分,公司将采取下述措施推进后续工作:

(一) 坚定支持公司管理层秉持实事求是原则,积极采取一切必要的法律措施,最大限度的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,并如实做好相关信息披露,让广大投资人全面了解事件真相。

(二) 全体董事、监事及管理人员深刻汲取教训,进一步加强党纪国法的学习,增强组织观念和法规意识,在公司法人治理机制方面,正确把握和处理公司独立性和上级组织要求、行政指令、部门规章、国家法律之间的关系,杜绝一切违法乱纪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关于给予李国辉纪律处分的决定》(纪律处分决定书[2024]227号)

- 2、《关于给予胡春艳纪律处分的决定》（纪律处分决定书[2024]228号）
- 3、《关于给予赵邵郴纪律处分的决定》（纪律处分决定书[2024]229号）

广东味福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22日